未来养老模式法治路径的探究：以遗赠扶养协议制度进行维度构建

**论文提要：**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深度老龄化，加之年轻一代婚姻、生育观念的改变，未来养老问题也极具挑战性。笔者作为95后，以一代年轻人为视角切题，以社会现状出发，将养老问题从法治层面来首先破题，通过与之相关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来剖析“法治养老”的必要性与前瞻性。通过综合社会因素多维度(横向、纵向、价值取向)对遗赠扶养协议体系进一步建立或完善；通过继承合同与遗产保留份提存等的多种处理方式来综合应对中国未来社会养老服务问题;以及面对关于遗赠扶养的司法舆论纠纷等问题如何予以妥善协调解决？引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法理预测因素及社会后果,使法官在实际民事司法处理与法院审判决策过程中“有法有理”;同时社会及政府构建多层次养老模式应对未来养老问题。全文共10117字。

本文跳出多种社会养老模式现状的宽泛视角，摘取法治角度来测量未来养老发展情况，以法律保障社会治理，以法治思维破局养老困境。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养老、遗赠扶养协议、保留份提存、继承合同

**主要创新观点：**

1.完善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的形式内容及法律效果，参照继承、遗嘱形式细化进行完善，纳入有关司法解释使其更加具体化、合理化，以供司法审判实际运用；

2.采用继承合同解决法定继承与遗赠之间的矛盾冲突，提前规避财产风险；

3.保留份提存机制的运用，通过保留遗赠份额来担保后期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担保瑕疵履行情况，若遗赠双方均实现权利义务，保留份还可以当做奖励机制，使受遗赠人充分履行。

**以下正文：**

**一、楔子：问题缘起？**

**（一）以“上海母女捐出千万房产”[[1]](#footnote-0)为视角**

随着社会生活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对于结婚生子的需求有着自己独到的想法和打算。目前根据有关数据显示从2017年至2020年初婚人数分别为1746.33万人、1598.67万人、1398.71万人、1228.6万人，呈现不断下降趋势，更多适婚人群推迟结婚甚至不愿意结婚，那么后续有关财产的继承分配问题也会随之受到更新与影响。上海一母女公立遗嘱，捐赠千万房产的背后，是人们意识的不断更替和继承方式的不断扩大，母亲年事已高想把房产给40岁的独生女，但女儿单身且不愿意结婚的打算，想到身后无人继承，母女想到生前将遗产捐赠给国家。这不仅实现了自我价值，也体现了当代人观念的巨大改变，对个人财产的自由处分。

1. **撰写启蒙**

提前捐赠财产给国家其背后就是生前赠与[[2]](#footnote-1)的形式体现，也是遗赠的一种方式，在目前社会物质丰富的同时，年轻一代对于自己的私人财产有自己的想法和做法，他们更多的是遵从自己内心选择，注重精神世界，将物质东西平淡化。遗赠作为一种处理公民自己财产的方式，也被越来多的年轻人所选择，既能实现自我的价值，也能起到帮助社会的作用。但对于法律工作者所注意的更多是伴随而来的司法实践问题有关遗赠制度的完善。我们更应该思考，在当今社会人们处理自己的财产方式多种多样，涉及的种类越来越多。那么司法是否能完全覆盖甚至预见未来发生的问题。例如：遗赠后，遗赠人患重病需要收回自己遗赠的财产，该怎么处理？遗赠与法定顺序继承相冲突又该如何确定？

1. **养老模式法治路径与遗赠制度的实证分析**
2. **政策依据——社会治理**

 党的十八大提出以来,社会问题治理已经取代政府社会经济管理体系正式发展成为当今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新的时代关键词思想与根本方法论,党的十九大也持续强调高度要重视政府社会经济治理科学体系理论的体系建设。养老作为社会治理的板块之一,也一直是热点话题。根据此次全国第二次国家统计局暨全国和第七次全国人口资源大样本普查工作相关统计数据信息资料显示,我国大陆农村常住60岁及其以上人口及岁半以上工作年龄人口数共估计为约640万人,占我国全省人口数18.70%,其中全国农业户籍65岁人口或及岁半以上年龄户籍人口总计仅计为约为19064万人,占13.5%。我国随着老龄化社会进程将不断在加快,"涨幅"较大。

表一：2021年末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对比图



 **（二）现状考察——1/4年轻人的“养老”窘境**

根据国家统计数据显示：不婚人群在单身群体中的占比约25%，适婚青年人口下降，结婚率、生育率高开低走。以社会发展的客观层面看，不断攀升的房价、高昂的教育成本和育儿经费压让年轻人望而却步；从年轻人主观角度而言，个人自主意识加强，面对婚姻有自己的选择和看法，更加审慎且有责任的看待选择。百合佳缘集团第三方权威数据和调研统计机构发布《中国当代不婚主义白皮书》[[3]](#footnote-2)调查最终结果数据显示,不婚及生育子女人群构成中,45%以下都是互联网公司企事业员工,20%以上也是正处于职场边缘状态的各行业公司中的高层人员;本科学历比例约为女性占比在高达约为73%,月收入中位数均稳定在人民币8000元及人民币10000元以上月收入中的单身不婚单身人群中则是以单身女性的占比达约47%而占据了排行中榜首位,其次集中在人民币5001-8000元月及其以下每月收入中的单身及不婚单身群体女性的占比均约仅为34%。

表二：单身不婚人群占比图 表三：不婚年龄人群占比图占比

由此可见,绝大部分的不婚生主义者背后通常也伴有一副高学历、高稳定收入家庭的标签。他们可以在自己的工作领域有一技之长，面对生活也得心应手，单身可以说让他们生活质量更高。但在上述数据展示的同时，值得思考的是，这**¼**的不婚人群在几十年的将来面对的是无直接继承人的问题，那么他们在处理财产这方面应该怎样处理？或者后续继承问题应该得到怎样的司法保障？那么遗赠可能成为这类人群在处理财产方面的重要手段和未来选择方向。

**三、养老与遗赠扶养协议制度的内在联系**

**（一）关于遗赠的理论来源[[4]](#footnote-3)**

遗赠继承制度最早起源于美国罗马遗嘱法。考诸法史,遗赠之涵义虽可在罗马法系自身历史发展轨迹与后世继受制过程中保持了相对的稳定,但其法律效力却几经嬗变，古往今来,遗赠多在债权效力中与其他物权效力中择其一而从。

在当今我国,遗赠早已被依法纳入法定继承关系的调整范围领域,遗赠制作为中国的一重最古老合法的财产代际顺序继承赠与方式,是继指被遗嘱人直接用写遗嘱文件的一种方式将全部个人财产里的至少一部份额或财产全部分于人死后受赠给其他国家、集体成员或个人法定顺序继承人关系以外权利的权利人遗产的最后一种财产法律制度,是由遗嘱人亲自以口头遗嘱文书处分赠与其继承遗产继承人的其中一种方式。广义的遗赠上还包括概括遗赠,是指附条件或附义务的遗赠,以"山东顶盆过继案"为例,发现遗绝大部分是遗赠人要求受遗赠人对自己履行"养老送终"的义务。

**（二）本土起源——遗赠扶养协议制度**

谈到受遗赠就觉得有必要再聊聊其衍生的制度“遗赠扶养协议”了,这实际上是属于我国本土独创出来的衍生制度,是我国更为抽象直观的另外一种民法"养老"的制度,受遗赠人要有责任承担接受遗赠人给付的财物生养或者死葬等的民事义务,遗赠人提供的其他财产是在约定其死后财产转归其他受遗赠人一方所有之后的协议,其明确规定双方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这种制度起源于“五保户”[[5]](#footnote-4)，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条款当中也就是具体地体现到了遗赠扶养协议条款的实际适用,基于特定社会背景,通过亲属和农村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签订委托供养子女协议,由集体组织获得的财产供养,而这些集体和组织只能在当事人"五保户"死后方才取得属于其本人财产,这也许就是所谓遗赠扶养协议制度的雏形。发展至今，遗赠扶养协议不在局限于集体或组织，也在自然人之间适用。遗赠扶养协议就是年老者对自身权益的选择与保障，通过与扶养人订立协议的一种方式来达到安享晚年、养老送终的目的。

**四、聚焦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制度留白区域**

**（一）有关遗赠的立法现状**

遗赠纳入继承编，是现实生活中人们对于私有财产的一种处分方式,是普遍存在的民事行为和遗赠人自由意思的体现。对于我国现在的年轻人一代来讲,遗赠将可能完全取代了继承而成为目前最具主要竞争力的一种代际财产信息传递交换方式,或者说是通过继承这种方式而完成的财产代际信息传递交换的主要实际的意义已经被弱化。遗赠可以将私有财产提前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或国家，是提前处理财产的一种方式,对于这种方式,赠与人可以规避后续继承风险和养老风险。

按照性质来分，遗赠实质上属于赠与合同，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提前赠于给他人。《民法典》对于遗赠相关规定在第六编——继承编第三章，仅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提到遗赠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且都是概括性条文，对于实践当中面临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等具体司法难题还是空有留白。倘若遗赠人去世后，法定继承人不承认遗赠的效力，且对于中国较为传统的观念，道德未必就能站在受遗赠人一边，这有可能让受遗赠人“人财两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

**（二）遗赠扶养协议制度尚有缺失**

目前年老者财产急剧增加，笼统性原则性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已经不能满足现实需求，过于宽泛的遗赠扶养协议，从订立之初到协议履行过程中都存在种种隐患，导致双方当事人最终走上诉讼违反立法的初衷[[6]](#footnote-5)。《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可以看出遗赠扶养协议本质是双务、有偿法律行为，遗赠扶养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互享权利、互负义务。遗赠扶养协议对社会目前存在的养老问题起到一定的缓冲效果，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宏观方面呈现出来，调节了老年问题。但笔者认为还有欠缺之处：

1. **覆盖面狭窄。**我国的遗赠扶养协议的规定其实相当于把继承人排除在遗赠的范围之外。当遗赠人与法定顺序继承相冲突的时候，这时双方就不可避免的走司法途径。关于与继子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效力问题难以统一。笔者截取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例

案例一：原告郭某与被告叶某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一案

|  |
| --- |
| **案情介绍：**原、被告系继母子关系，1999年8月8日，被告叶某与其父亲叶大华签订了一份《遗赠赡养协议》，叶大华自愿将产权赠给被告叶某所有，被告叶某必须继续履行赡养义务。同时，双方还约定，原告郭某享有该房一室一厅的居住权直至终生。该协议经黄石市黄石港区黄印村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2002年9月17日，叶大华与原告郭某在民政部门领取了结婚证。2007年4月26日，叶大华去世，原告一直在该房居住直至该房屋被政府征收拆迁。**裁判结果：**本案中，被告叶某与其父亲叶大华虽然签订了《遗赠赡养协议》，但被告叶某系叶大华的法定继承人，与遗赠扶养协议所要求的扶养人范围不符。故该《遗赠赡养协议》应属于普通的赠与合同，而非遗赠扶养协议。 |

上述案例将继子女就排除在遗赠扶养人之外，通过协议主体不适格将整个遗赠协议定义为赠与合同。

1. **形式要件过于单一。**《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中规定遗赠或遗赠扶养协议都是参照性条文，未单独做条文释明，这就导致法官在具体实践过程中难以具体找到条文得以适用。且遗赠扶养协议作为继承最优先取得方式，其形式限度规定远低于遗嘱或法定继承的形成要件，可以说法律对于遗赠扶养协议给了双方当事人很大的自由权。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的生效裁判为例，遗赠扶养协议实践中法官以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去审查遗赠扶养协议成立要件，但形式审查和成立条件均未必有合同那么严格，加之其在民法典或继承法中并未明确予以规定，尴尬地位不言而喻，法官审理难度也随之增加。

1. **法律条文缺失。**纵观我国《民法典》、《继承法》有关遗赠制度法律条文少且未做细分规定。我国遗赠制度问题研究的代表吴国平教授也对此以台湾遗赠制度[[7]](#footnote-6)作出比较研究，他指出大陆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可以参考台湾遗赠制度完善，使其法理更为丰满。
2. **裁判标准不统一。**结合下表四中**，**遗赠扶养协议案件中关于遗赠人与继承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有的认定为赠与合同，有的认定为无效协议，有的未做具体认定而是直接予以协议解除，这就导致实践中法官操作困难，自由裁量权较大。纠其原因是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或者司法解释予以统一，导致“同案不同判”，据笔者咨询一些资历法官，关于遗赠扶养协议或者继承等事关当事人人身属性的案件，一般多是采用“自由心证”，这种案件在实际中的确难以用法律进行明确分割。

**五、遗赠制度的维度构建保障养老**

**（一）横向——以法治搭建养老顶层体系**

**1.1 继承合同[[8]](#footnote-7)维护三方权益**

所谓继承合同是指在被继承人之间与继承人之间仅就受继承权人和受遗赠权份额取得变更或暂时放弃之问题之间订立有效的合同。在现行民法规范中,《物权法》在第29条里面明确规定了遗赠效力,但在《民法典》条款当中,对于遗赠效力方面未直接作出了明确地规定,只是同法定的继承、遗赠扶养协议效力做了顺位规定,对于遗赠甚至是遗赠扶养协议的描述甚少,遗赠部分法律存在缺失,且实践当中关于遗赠的效力,不少学者认为该条文可能更贴合债权的解释。在司法实践中,遗赠扶养协议的基础法律性质也被人作为合同形式之一。

表四：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遗赠案件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是否涉及法定继承 | 是否涉及养老问题 | 协议主体效力 | 法院认定 |
| 原告严某与被告郭某1遗赠纠纷 | 否（近亲属） | 是 | 主体适格，有效。 | 按遗嘱优先处理 |
| 原告付某1、赵某1、付某2与被告赵某2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 是（养子女） | 是 | 受遗赠人为法定继承人，协议主体不适格，部分无效。 | 按合同关系处理 |
| 原告杨某与被告芜湖市镜湖区王埂村村民委员会遗赠纠纷 | 否 | 是 | 主体适格，有效 | 按遗嘱优先处理 |
| 原告郭某与被告叶某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 是（继子女） | 是 | 主体不适格，赠与合同 | 按赠与合同处理 |
| 原告申顺法与被告申艳萍、申艳芬遗赠抚养协议纠纷 | 否(堂兄弟） | 是 | 主体适格，有效 | 按扶养协议处理 |

司法审判中，大部分遗赠扶养协议按合同性质认定，效力判断、订立标准也是参照合同有效、无效、可撤销进行判断；笔者认为此基础上引入继承合同也是有法理基础的。

依此定义，我国的遗赠扶养协议也属于继承合同的一种。继承合同本质上是合同，但不同于一般的合同，极有可能成为继承权和受遗赠权取得放弃的法定原因。[[9]](#footnote-8)在德国、瑞士遗产继承合同应当与遗嘱的继承效力和其他法定形式继承一起构成继承人取得继承遗产请求权的共同法定的原因,在现阶段我国虽然遗赠抚养协议效力优先于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但在实践中一旦受遗赠人与法定继承人之间发生顺位冲突，道德伦理未必就能站在受遗赠人一方，主要还是看是否履行养老送终的义务。

**1.2 继承合同以弥补遗赠扶养协议功能不足**

前面提到过，遗赠扶养协议具有一定养老功能，但还是有其局限性。笔者认为可以将继承合同纳入继承编当中，对于遗产以一种权利义务对等的合同形式去处理可能更加符合当下自由平等理念。当被继承人觉得自己的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时，可以采用继承合同的形式去强制规定义务的履行。但毕竟继承合同因为具有继承的性质，所以还是区别于普通的合同。

**形式要件上。**继承合同要尊重双方当事人行为意思自治，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因继承合同性质的特殊性，严格明确合同订立形式，明确采用书面形式，若为口头形式要有2人以上非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见证人在场。如果双方当事人未履行权利义务即构成继承合同的违约，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撤销，适用过错责任。在遗赠扶养协议的实际司法案例中对于形式要件其实也有迹可循，协议不履行或履行瑕疵时法官将其作为不利因素考虑并体现在裁判之中。

案例二：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原告云某1与被告云某2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为例

|  |
| --- |
| **裁判文书本院认为截取：**原告云某1主张其与云子明共同到夏庄村委会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被告对该协议真实性不予认可，该协议执笔人孙金利表示不清楚协议签订当日云子明是否到场，**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云子明与云连秋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亦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该协议系云子明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对该协议真实性本院无法查实，故对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

此案例也采用了继承或遗嘱当中的“见证人”制度，也为笔者提出细化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法律条文作支撑。

**范围上。**将法定继承人纳入到继承合同一方当事人中，此种情况更加有利于维护法定继承人的权利，若法定继承人想继承遗产就必须履行被继承人提出的义务，以等价方式进行交换。当然继承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或者组织，此时就与遗赠扶养协议大同小异了。

**效力对抗上。**如同时存在继承合同与遗赠扶养协议顺位优先问题？可以参考《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当二者同为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其效力以实际履行为准；若不能举证证明，遗赠与继承合同效力同等。但需要说明的是继承合同中若法定继承人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可以适当多分，因为根据中国价值观念，“血浓于水”法定继承人毕竟与被继承人之间亲情难以割舍，给被继承人提供了“情绪价值”，又履行了继承合同的义务。这样做不仅贴合了当前社会价值观念，也有助于弘扬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风气。

**2.1 “保留份提存”**

根据表四中不管是遗赠或遗赠扶养协议中都有保障养老的功能性质，大多解决后期生老病死的情况出现，但遗赠扶养是一个长期的、不稳定的过程，其真身基于合同，那么合同存在的风险，协议中也依然面临。比如，受遗赠人未履行义务或履行不到位情况？又或是，遗赠人年老身患重病，受遗赠人“无利可图”的情况？笔者认为，此时“保留份”[[10]](#footnote-9)很有必要，将其中保留一部分遗产份额作为受遗赠人对遗赠人的担保，担保后期存在瑕疵履行的情况，和遗赠人出现特殊情况（如：患重病、需要大笔生活支出等）。引入“提存”机制，将保留份额通过存入第三方平台来担保协议的履行，这担保合同中提存机制类似，遗赠人与受遗赠人可以通过“约定提存”的方式来实现合同目的。

笔者未采取“特留份”与“必留份”[[11]](#footnote-10)说法，一是学界对此争议不一，二是其担保范围有限，《民法典》第1141条的规定中隐约可以看出是对“必留份”的体现，但所留份额仅仅是为了“法定继承人”或近亲属，受众人群范围较小，而“保留份”是完全尊重遗赠人自由意识，既可以作为对继承人的必留份额，也可以是对后续养老的保障，若受遗赠人完全履行协议，“保留份”还可以当做奖励机制给受遗赠人，这样不仅保护遗赠人的利益，也激发受遗赠人的责任心和社会尊老、爱老的社会价值观。

**3.1.利用司法解释完善关键点**

一是针对形式内容，对于遗赠的形式内容、法律后果加以解释。明确规定遗赠或遗赠扶养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口头或委托无效，也可以参照遗嘱订立，自书遗赠、打印遗赠必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公证遗赠由公证机构办理。遗赠人要有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做遗赠行为表示，遗赠扶养协议的可撤销或者无效情形也参照合同成立要件进行考虑。

案例二：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原告周某1与被告胡某1、胡某2、胡某3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为例

|  |
| --- |
| **裁判文书截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即双方当事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况；遗赠的财产属于遗赠人所有，产权明确无争议；扶养人、遗赠人在协议上签字、注明日期。 |

此案例中，遗赠协议的效力也是参照一般合同效力进行分析判定。

二是对于法律效果，同继承合同采用过错侵权责任，若协议瑕疵履行或没有履行，遗赠人有权撤销协议。

1. **社会价值取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后果考量”[[12]](#footnote-11)衡量裁判价值**

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具有极强的人身专属性，实践中很难用法律规范进行“一刀切”，在关于遗赠案件中，法官难以做到司法统一，自由裁量范围较大。其中，又有“内外有别”，“涉内”是指法定继承人，“涉外”是指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为例：关于遗赠纠纷案件达5169篇，涉及法定继承人的1052篇，遗赠扶养协议纠纷2352篇，涉及法定继承人113篇。

泸州遗赠案和杭州遗赠案都是在法学界引发极大讨论的案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泸州遗赠案中的具体体现为公序良俗原则，杭州遗赠案主要是平等、自愿原则。笔者发现关于遗赠案件中难免少不了法定继承人或近亲属与受遗赠人之间的“争夺”，一旦案件“涉外”就加大舆论风险，因为这本质上还是与中国传统“养儿防老”观点有所差异。上述两个案例都有遗赠人留下的书面遗嘱甚至权威机构的公证，但案例一偏向于继承人一边，案例二偏向于受遗赠人一边，这其中法官对此是依据社会公德，是基于考量了判决的社会舆论导向，这也是与我们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脉相承。

在遗赠案件中，法官不能一味机械的适用法律，可能要对于舆论后果进行预测，对于案件裁判也要符合大众价值观。以价值为导向，综合法理进行案件审判，主动使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体现裁判价值。

**（三）纵向——构建社会多层次养老体系[[13]](#footnote-12)**

纵向方面主要针对行政机构、社会公益、社区治理等方面进行切入，养老单单靠法律、法官难以解决，需要整个社会进行资源整合，未来养老模式多样化是不可避免的。多层次养老模式的构建不仅为当下提供参考，也提前主动适应了未来养老问题，在无子女的情况下，笔者也会倾向于这种多层次养老体系，保障一个丰富舒适的养老生活。

**（一）机构养老**

通过国家设立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院、养老公寓等多种情形，来适应目前老龄化或未来养老需求，这种适合子女又无法长期陪伴的老人。这种通过国家行政手段的介入，在中国养老行业目前发展比较成熟。

**（二）PPP养老**

"PPP+养老"作为公共投资服务新领域模式可较好有效的去吸引大量社会资本,将政府资金有效与广大社会资本密切结合在一起,综合利用政府投资与金融企业服务的共同优势,以政府牵头来搭建养老平台,在交由三方运营机构运营并给予财政补贴。虽然目前存在系列问题有待解决,但不失为一种备选模式。

**（三）以房养老**

老人公寓是个人将为其自己养老所有房屋的自定产权房子抵押了下来或者主要是出租了出去,以房屋换取老人定期住房或老人取得自己每年支付一定的比例数额养老金或者是长期的接受社会老年公寓管理等各种服务等方式进行的养老是另外一种新型社会的养老方式。此种方式相对经济比较有保障,适合于家中房产较多,无子女或者不愿房产赠予子女的老人。

1. **社区养老——互助养老**

以2名专业养老社工带动200名社区活力老年居民志愿者，它是社区养老的补充，以低龄老年人带动高龄老年人，实现社区内循环，组成互助组，以此推动养老良性循环。

**（五）并居养老**

借鉴国外有许多老人都喜欢并居养老，三五好友共同居住一套大房子，不仅可享受优质的住房环境，还能够互帮互助，共同生活也会乐趣多多。适合于志同道合喜爱群体生活的老人群体。

**六**、**结语**

“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作为一名政法工作者，我们肩负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担，也应当负起补察时政、泻导人情、学术交流、研究发展的使命。社会日新月异，时代发展变化愈加考验着法治的跟进速度，社会面临的新问题层出不穷，法治不仅要立足于实践，更要有洞悉未来的眼光，笔者经理尚浅，水平难免受限，对很多问题并未探析深入，很多建议也有欠缺，希望领导和老师多加指导，晚辈不胜感激。

**参考文献**

1. 详见：澎湃网，政务：全国妇联女性之声 2021-08-11 11:54把遗产全部捐给国家！一对上海母女捐出千万房产。链接：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3993970

[2]详见：孟烨. 生前特别赠与及遗产合算制度之构造——以民法典继承编为分析视角[J]. 东方法学, 2021(4):12.

[3] 详见：信息时报 | 记者 陈子垤 通讯员 陈远枝 | 2021-08-13 16:29:30【全国约3亿人单身 其中不婚人群占25%】http://wap.xxsb.com/content/2021-08/13/content\_159798.html ，2022年5月30日为最后访问日。

[4][详见：作者：翟远见，男，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副教授； 关华鹏，男，中国政法大学中意法与罗马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来源：《云南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原文责任编辑：陈慧妮。论遗赠的效力。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Pv4KW1kLeLoQUp7mgfDYQ，2022年5月30日为最后访问日。

[5]刘南征, 张佩霖. 遗赠扶养协议初探[J]. 法学研究, 1985(3):5.

[6]魏琦宗. 我国遗赠扶养协议研究[D].江南大学,2021.DOI:10.27169/d.cnki.gwqgu.2021.000302.

[7]吴国平,吴锟.论我国大陆地区遗赠主体制度的立法完善——以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为视角[J].海峡法学,2013,15(01):46-51.

[8]鲁瀚阳.试论我国遗赠扶养协议制度功能的扩张——以继承合同制度的引进与本土化改造为视角[J].山西青年,2017(04):1-3.

[9]详见： 《[继承合同制度研究](https://kns.cnki.net/kns8/Detail?sfield=fn&QueryID=68&CurRec=3&DbCode=CMFD&dbname=CMFDTEMP&filename=1021602133.nh" \t "https://kns.cnki.net/kns8/Brief/_blank)》，[刘宗萍](https://kns.cnki.net/kns8/Detail?sdb=CDMD&sfield=%e4%bd%9c%e8%80%85&skey=%e5%88%98%e5%ae%97%e8%90%8d&scode=000048037222" \t "https://kns.cnki.net/kns8/Brief/knet)，西南政法大学。知网：文献来源：西南政法大学 2021.

2022年5月30日为最后访问日。

1. 冯巾纺.继承权公证对保留遗产份额现象的认定与处理[J].中国公证,2009(01):52-53.
2. 李贝.民法典继承编引入“特留份”制度的合理性追问——兼论现有“必留份”制度之完善[J].法学家,2019(03):83-95+193.DOI:10.16094/j.cnki.1005-0221.2019.03.007.
3. 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十三届学术论文会征文：分类对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裁判思维的二元模式——基于“规则考量”与“后果考量”的界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唐楠栋。
4. 如何构建我国多元的养老金融体系，https://mp.weixin.qq.com/s/h7iMHOPQzrgdWv-OJg9d6g

**致 谢 词**

非常感谢上级领导给我们自我学术研究水平的机会，给我们展示和发挥的平台，我也从中更详细的了解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性以及自己作为政法工作者以后要选择的方向，紧跟党的理论建设，提升自我学术水平，丰富自身文化内涵。同时，也向向审阅我论文的领导、老师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你们对论文的不当之处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1. 详见：澎湃网，政务：全国妇联女性之声 2021-08-11 11:54把遗产全部捐给国家！一对上海母女捐出千万房产。链接：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3993970 [↑](#footnote-ref-0)
2. 详见：孟烨. 生前特别赠与及遗产合算制度之构造——以民法典继承编为分析视角[J]. 东方法学, 2021(4):12. [↑](#footnote-ref-1)
3. 详见：信息时报 | 记者 陈子垤 通讯员 陈远枝 | 2021-08-13 16:29:30【全国约3亿人单身 其中不婚人群占25%】http://wap.xxsb.com/content/2021-08/13/content\_159798.html，2022年5月30日为最后访问日。 [↑](#footnote-ref-2)
4. 关于遗赠法的理论来源问题[详见: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翟远见教授,男,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比较文化法学研究院教授副教授; 关华鹏学者,男,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意古法史与欧洲罗马法比较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来源:效力内涵却要几经嬗变。 [↑](#footnote-ref-3)
5. 刘南征, 张佩霖. 遗赠扶养协议初探[J]. 法学研究, 1985(3):5. [↑](#footnote-ref-4)
6. 魏琦宗. 我国遗赠扶养协议研究[D].江南大学,2021.DOI:10.27169/d.cnki.gwqgu.2021.000302. [↑](#footnote-ref-5)
7. 吴国平,吴锟.论我国大陆地区遗赠主体制度的立法完善——以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为视角[J].海峡法学,2013,15(01):46-51. [↑](#footnote-ref-6)
8. [鲁瀚阳.试论近年来我国继遗赠扶养协议合同制度功能领域的快速扩张——本文以国外继承抚养费合同制度理念的国外引进研究与制度本土化的改造创新为视角[J].山西青年,017(04):1-3.]维护三方权益 [↑](#footnote-ref-7)
9. 详见： 《[继承合同制度研究](https://kns.cnki.net/kns8/Detail?sfield=fn&QueryID=68&CurRec=3&DbCode=CMFD&dbname=CMFDTEMP&filename=1021602133.nh" \t "https://kns.cnki.net/kns8/Brief/_blank)》，[刘宗萍](https://kns.cnki.net/kns8/Detail?sdb=CDMD&sfield=%e4%bd%9c%e8%80%85&skey=%e5%88%98%e5%ae%97%e8%90%8d&scode=000048037222" \t "https://kns.cnki.net/kns8/Brief/knet)，西南政法大学。知网：文献来源：西南政法大学 2021.

2022年5月30日为最后访问日。 [↑](#footnote-ref-8)
10. 冯巾纺.继承权公证对保留遗产份额现象的认定与处理[J].中国公证,2009(01):52-53. [↑](#footnote-ref-9)
11. 李贝.民法典继承编引入“特留份”制度的合理性追问——兼论现有“必留份”制度之完善[J].法学家,2019(03):83-95+193.DOI:10.16094/j.cnki.1005-0221.2019.03.007. [↑](#footnote-ref-10)
12. 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十三届学术论文会征文：分类对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裁判思维的二元模式——基于“规则考量”与“后果考量”的界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唐楠栋。 [↑](#footnote-ref-11)
13. 如何构建我国多元的养老金融体系，https://mp.weixin.qq.com/s/h7iMHOPQzrgdWv-OJg9d6g [↑](#footnote-ref-12)